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提供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生圖書借閱服務要點

104年11月10日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4月22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055537號函核定修正(組織名稱、職稱變更)

一、宗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共享圖書資源,提供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乙方)教職員工生閱覽及借閱服務,特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提供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生圖書借閱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服務範圍

- (一)限乙方編制內教職員工生。
- (二)限圖書資料之借閱,不含資料庫及其他服務。

三、借閱方式

- (一)教職員工:教職員工得填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借閱證申請單」向甲方申請借閱服務,並憑乙方員工證借閱,借閱規定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詳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
- (二)學生:
 - 1.由借用人至所屬圖書室取得甲方核發館合證,親憑證辦理借閱。
 - 2.冊數及借期:五冊,二十八天。
 - 3.不得續借及預約。
 - 4.其餘規定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辦理。

四、注意事項

- (一)乙方應督導教導並約束其讀者遵守使用甲方資源的各項規定,若有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停止該讀者館合證之借閱權。
- (二)館合證內所借圖書尚未歸還前,該館合證不得交由其他人使用,甲方提供乙方館合證之借閱紀錄查詢帳號密碼,乙方需確認借用人歸還借書證時其所借圖書確實已歸還。
- (三)乙方遺失借書證時應儘速告知甲方,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如因借書證遺失致使甲方蒙受損失,其損失責任由乙方負責。
- (四)所借圖書資料逾期未還、遺失、私自攜離或損毀者,依甲方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圖書損毀、遺失賠償要點」辦理。
- (五)逾期催書、滯還金催繳與遺失賠償由乙方負責處理,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乙方需負連帶保證責任。
- (六)甲方核發之館合證於本校期中、期末考當週及其前一週限制使用,確切時間依甲方公告為準。
- (七)乙方教職員工離職、退休或學生離校時,乙方應負查核及催還其在甲方所借圖書資料之責。
- (八)乙方有需要時得請甲方提供讀者來館借書記錄,俾為參考。

五、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甲方相關辦法辦理,乙方借用人如未能配合規定辦理,應由乙方負連帶保證責任。

六、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圖資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組